

行唐縣新志卷之五

目錄

惠政志

倉儲

醫養局

養濟院

漏澤園

種植

護國

行唐縣新志卷之五

惠政志

論曰先王子惠元元易田疇教樹畜興發以補不足委積以待羈旅鰥寡孤獨廢疾者有養含生育性莫不咸若而又推之以澤及枯骨德洋溢恩普休哉何道之隆歟自王澤竭而頌聲寢待於下流者惟口怨咨矣伏惟

聖朝勤恤民隱惠鮮懷保羣生霑濡洋溢方外裕民食

行月鼎新
卷之五
二
則有倉儲之出納集流亡則有畱養之收恤養濟
以惠熒獨之艱漏澤以免暴露之慘廣勸種植而
地利無遺設護田夫而蝗螟不害良法美意萬世
永賴

一人率作於上大臣布化於下制府飭屬力行以期實
效高增備員下邑欣逢治具之畢張也作惠政志

惠政志

倉儲

常平倉

額貯穀一萬四千石

仁字廩

三間

義字廩

三間

禮字廩

三間

智字廩

三間

信

字廩

三間

豐字廩

三間

盈字廩

三間

社倉

現貯穀五千一百五十六石七斗九升五合

福字廩

三間

祿字廩

三間

壽字廩

三間

寧字廩

三間

義倉

現貯穀二千四百二十六石九斗四升

賈庄 一座
張吾 一座
土碑 一座
龍門 一座
玉亭 一座
日

頭 一座

行邑倉廩仍明之舊有仁義禮智信五廩其創建年代已無可考康熙十一年知縣何琛修葺雍正七年知縣

李翔鵬奉文建福祿壽三廩雍正十一年又建豐盈三

廩至社倉例在四鄉行邑社穀附貯常平稽邑志查舊

卷移貯之由年遠無考惟康熙十二年知縣何琛做社

倉之例勸民輸穀貯於公所以資借放此載在舊志者

閱今數十年風雨剝蝕屋宇傾圯上關積貯下係民生
且社倉歷年息穀所入額貯日增舊廩不敷收貯知縣
吳高增詳請動撥司庫銀四百三十七兩零修葺舊廩
九間并修常平倉六間又詳請動社息糶價銀一百三
十兩零濟建社倉寧字廩三間慎重倉儲有司之責守
也若義倉建自乾隆十七年一制憲方公上規古制下
體輿情義倉圖說內所立規條如建倉勸捐典守出納
積息收掌盤查晒晾諸法至詳且悉又出借之外兼籌

煮賑蓋普賑例應八月適災民迫不及待卽動義穀設
廠煮賑石米可食三百人積而計之全活者衆并勸富
戶出粟佐倉儲之不足其設廠給籤安頓流民大略視
官賑法至輸受出納一切典之在民不與常社同入奏
銷則請免具

題一疏誠洞燭源流期於有利無弊行邑建倉積穀皆士
民樂輸共襄盛舉夫積貯爲民之大命考常平昉魏李
里莫狄壽昌因之中饑糴中熟所斂大饑糴大熟所斂

糴制也穀賤增價而糴穀貴減價而糴漢制也隋長孫
平令民出粟麥輸之當社委之社司名曰義倉宋朱子
請常平米六百石隨年斂散分別加減息米凡十四年
除原數六百石儲米三千一百石立爲社倉夫酌盈劑
虛倉廩實而緩急有資雖遇凶年民無菜色惟大力者
足幹旋之民安能自謀我

國家經制州縣各設常平社義諸倉歲儲穀米并聽所在
官民捐輸備用每歲出陳易新載在 會典犁然備舉

定例以十分之三借民籽種遇穀價昂貴春夏出糶秋冬買補穀少之州縣卽於附近酌撥運糶而平糶之法務在多立厰所預定日期官爲監察則吏不滋擾民沾實惠社倉定例借民口糧視年之上下加息完倉七分以下者免八分以上者加一義倉出納司之倉正官爲稽其出入俾勿侵虧法外之仁有加無已舊例社倉捐穀每石收息二斗小歉減半大歉全免止收本穀十年後息已二倍止加一行息嗣議准酌州縣大小需穀多

寡確查存案俟豐收價賤之年動帑糴貯不必拘定十年之限總以民之所餘官爲採買又奉

諭旨常平僅照定例每石減銀五分仍恐買食維艱每石酌減二三錢制憲方公議准價逾二兩以上者每石減銀三錢一兩八錢以上者每石減銀二錢一兩六錢以下者仍照五分成例

皇仁憲德浹閭閻誠亘古所未有

高增

承乏茲土歲司借

放間行平糴遵奉成憲俾小民咸知良法美意雖定例

原委無能悉載所以今視昔法久大備足爲生斯世者
誌慶也

惠政志

留養局

關藥王廟

房三間

西關文殊庵

房三間

張吾村

房三

間

上羊家庄

房三間

高壘村

房三間

半壁店大悲廟

房

三間

留養局六處乾隆十六年制憲方公

奏明令各州縣於城鄉通衢建房留養貧民行唐知縣蔣

欄暨士商捐銀三百二十兩交商營運歲收息銀四十

行厚集卷二
八兩供口糧衣被湯藥棺木之費行邑地非孔道化離
之衆至此者數歲以所入子息當其所出不敷者捐墊
其經畫之方奉有成規恭維

聖朝軫念民瘼奠安衽席地方永旱蠲賑頻施外此更有育
嬰堂棲流所療病坊養濟院保息之政無遠不周
憲方公仰體

皇仁設立養局往來行旅病者藥之飢者食之單寒者衣之
衣旅斃者施之櫬歸鄉乏資者伙助之隆冬開局春融

還歸或遇歲歉早開局半月春寒展期一月殘疾不能
歸者畱之仁周法外垂久不刊嗟乎膏粱醉飽安知鳩
鵠者一飯難謀重幙擁爐安知野處者一枝無托卽或
心切殷憂而法制未備後將不繼仁人立政推廣惠澤
民賴無窮廣廈萬間庇者歡顏其利不亦溥哉

行唐縣志

卷之五

惠政志

養濟院

行邑養濟院房十五間向在北關康熙十七年知縣何琛捐修乾隆四年知縣張振義詳請領貲修蓋房八間自是以來小有補葺皆官爲捐貲行邑額設孤貧六十五名歲支口糧銀二百三十四兩冬衣花布銀十八兩九分額外孤貧十一名天鰥寡孤獨疲癯殘疾顛連無告之民皆王政所宜先若專設屋宇收養窮民則自宋